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首席獸醫師
王啓熙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
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沈鳳君女士, JP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九龍)
司徒日新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
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
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
(監理)
劉紹基先生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8/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37/11-12(01)及CB(2)2321/11-12
(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公民黨對熊膽製品輸入香港及在港銷售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12年5月31日會議上就東區店舖阻塞公眾地方及街道管理的有關事宜作出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85/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原定於2012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12年7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商定，於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防治鼠患；
- (b)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及
- (c) 檢討停止簽發海魚養殖牌照的措施。

IV. 檢討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及有關本地雞場使用禽流感疫苗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2285/11-12(03)及IN32/11-12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近期評估香港禽流感風險的結果，以及匯報在本地雞場實地試驗另一可供採用的疫苗後，禽流感疫苗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李華明議員提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6個月前發現一個雞隻屍體，經檢測後證實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的個案。他詢問，當局其後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加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的死鳥監察系統。李議員進而觀察到，應屬臨時性質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仍在運作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長遠而言設立永久性的家禽批發市場。

6. 李華明議員察悉，Re-6新疫苗稍後會在內地推出，他詢問此疫苗會否較Re-5疫苗(即政府當局建議作為除現時的英特威疫苗外，另一可供香港本

地雞場使用的疫苗)有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以Re-6疫苗取代Re-5疫苗。他並詢問選定疫苗的程序,在引進新疫苗時,政府當局會否監察其質素及效力,以及會否命令香港所有本地雞場及內地的註冊雞場使用新疫苗。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自發現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的雞隻屍體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積極加強巡邏及注意所有死雞。他表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的經營者皆相當合作,並答允在發現死雞時盡快向漁護署呈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考慮興建永久性的家禽批發市場。為配合活雞的需求,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會在永久性的家禽批發市場設立前繼續運作。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在對抗H5N1病毒品種(包括2.3.2.4支系)方面,與本地雞場目前使用的"英特威"H5N2禽流感疫苗比較,Re-5疫苗提供更佳的防護。此外,Re-5疫苗已在內地雞場廣泛使用多年,並已證實有效。至於Re-6疫苗,是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研製,以對抗目前在區內常見的禽流感病毒2.3.2.1支系。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Re-6疫苗的發展,並會在疫苗的效力、安全度及質素得到證實後,考慮把疫苗引入香港。漁護署副署長補充,有關Re-5疫苗的詳細資料會提供予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下稱"同業會")。雞農可選擇轉用Re-5疫苗或繼續使用"英特威"H5N2疫苗。他表示,根據同業會所述,大部分雞農已表明有興趣使用Re-5疫苗。

9. 副主席表示,禽流感已在若干亞洲國家被視為家禽風土病。他詢問,禽流感在香港是否風土病。由於禽流感已在香港受到妥善控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以3年作為觀察期,並在其後檢討整體的狀況,及考慮放寬本地雞場的雞隻供應限制。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偏低,是當局實施一籃子相輔相成的措施的成果,包括禁止在零售點出售活水禽(這些禽鳥可以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載體)、控制本港家禽農場的飼養

量、規定本地及進口活雞須注射疫苗、在本地農場及批發層面執行生物安全措施，以及禁止在所有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等。他表示，就這些措施作出的任何改變，例如增加本地或進口活雞的數目，或會推倒當局在控制禽流感風險方面所取得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引述2008年的經驗，當活雞的數目在端午節期間增加，以應付需求急增時，即在零售點出售的雞隻發現有禽流感病毒。他重申，對現狀作出任何改變前，需作出審慎考慮。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注意到有活雞或已屠宰的未經烹煮雞隻偷運來港的情況，以及當局會否加強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當局禁止經邊境攜帶活家禽或已屠宰的家禽來港。當局會調派偵緝犬，確保入境管制站得到有效監察。至於發現攜帶未經烹煮的家禽或肉類入境的事件，近年已有下降的趨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下稱"《條例》")(第612章)，零售商須提供食物的採購紀錄。這會有助追查偷運家禽的偷運來源。

12. 方剛議員提出下列疑問 ——

- (a) 當局會否檢查進出本地雞場的車輛，以避免散播禽流感病毒；及
- (b) 禽流感會否變種，並在使用Re-5疫苗後變得更強大。

13. 漁護署副署長答覆，在現行的生物安全規定下，所有車輛在進入或離開本地雞場前，必須消毒。所有運載家禽的車輛必須直接駛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有關車輛，包括其貨斗、車輪及車上的雞籠，會在離開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前再次消毒。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理首席獸醫師解釋，禽流感病毒的基因漂移隨不同環境自然發生。注射疫苗不一定會是造成抗原漂移的原因。事實上，注射疫苗會減慢病毒散播，讓當局有時間銷

毀受感染農場的家禽，以及避免病毒進一步散播至附近的農場。重要的是，當局應定期監察不同地區禽流感病毒的基因漂移、掌握其流行病毒品種的最新情況及選用最能對抗常見支系的適當疫苗。

V. 小販管理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2285/11-12(04)及(05)號文件)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和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16. 王國興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已因應事務委員在2012年4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修改原先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他表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下稱"聯合會")對政府當局釋除業界的疑慮感到欣慰，並歡迎撤回其初步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該制度已引起業界的強烈不滿。就管理固定攤位小販區方面，聯合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成立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就每個主要小販區，當局亦會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作為持牌小販代表、相關的區議員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的溝通平台。聯合會認為，上述安排可滿足每個小販區的實際需要。

17. 王國興議員指出，由於每個小販區有其本身的販商協會，政府當局應讓這些販商協會的代表加入為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聯合會察悉，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已獲邀設計新的排檔，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有理大被委託建造排檔。他們詢問，在參考理大的設計後，檔販能否僱用其他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他們並指出，持牌檔位的面積太小，並應予以放寬。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理大打算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打造一個安全、美觀及實用的設計，供小販參考。他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委託理大或其他機構搭建新的排檔，並承諾就此與小販業界溝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檔販會否需要採用

理大的新設計，會視乎其本身的情況而定。他們會在檔位設計方面獲給予靈活性。

19. 關於檔位面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已跟持牌小販的代表討論此事，而他們認為業界應獲提供更多地方。鑒於持牌排檔數目很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明，現有檔位面積並無加大的空間。然而，若在推行特別就長者持牌人而建議的自願交還牌照計劃後能騰出額外地方，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每個排檔所佔用的地方重劃界線，以便業界可以展示更多出售貨品，並在其檔位範圍內貯存並非易燃的貨物。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委任有代表性的商會的成員加入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業界已表明希望自行處理本身的問題，並避免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人員不停發生糾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若小販可自律地經營其檔位，食環署將無需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因此，雙方的努力及政府當局與業界之間的雙向溝通很重要，而食環署將成立的兩個委員會(即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及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作為雙方之間交換意見及關注的平台。王國興議員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能耐心聽取聯合會的關注。

21. 副主席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能騰出時間，努力聽取業界的意見及就此事諮詢區議會，表示讚賞。小販業界亦對諮詢工作的結果感到欣慰。關於檔位的設計，只要小販用來搭建檔位的材料並無違反消防安全規例，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給予他們較大的彈性。他建議政府當局可研究能否視乎排檔所售賣的貨物種類，就使用的物料給予若干指導。然而，就檔位設計訂定的要求應予放寬。

22. 至於把排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的建議措施，副主席詢問，若這些排檔的經營者拒絕搬遷，政府當局將如何與他們談判。他並關注到，持牌小販會否就交還牌照收到任何特惠款項。他歡迎政府當局在每個主要小販區設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與業界之間的溝通渠道亦會因此而加強。由於街頭擺賣是香港獨有的特

色，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與業界的聯絡及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從而使小販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制訂文件中所載列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已顧及在與業界的長期討論中所接獲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由於所售賣的貨品種類不同，所有檔販的需要不能由單一的設計應付。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這方面給予彈性。至於把排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物色合適的搬遷地點。為防止再發生另一次火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須在處理此事時審慎行事。食環署及消防處會特別注意處理小販區火警風險高的問題，而所有43條街道最終會包括在內。至於擬議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仍未訂定細節，並且有必要在政府各部門之間進行討論。

24. 李卓人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在諮詢小販業界後，已採用停牌的建議。不過，他對於當局就小販違規活動的執法標準表示關注，並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提出此點。李議員指出，《小販規例》(第132AI章)已被視為過時，而就執法行動作出的決定通常取決於前線人員的判斷，但不時有前線人員因涉及執法前後矛盾而被投訴。由於食環署署長已表明，政府當局會發出指引，使其在每區的執法活動更具透明度，李議員詢問在此方面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檢討《小販規例》。他表示，小販業界對於登記助手在持牌人不在攤位時經營攤位會被檢控的情況表示憂慮，特別是那些有理由須不時暫時離開檔位的長者持牌人。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執法標準提供更多資料，以釋業界的疑慮。

25. 李卓人議員進而表示，工黨希望小販行業可以活化，並成為本土經濟的一部分。他察悉，政府當局認同小販行業為旅遊景點，並讓市民可購買廉宜的貨品，他詢問香港小販行業的日後發展。除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所載述的措施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的排檔總數進行研究，以及會否考

慮准許年長的小販把其牌照轉讓予其下一代。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小販行業的活化計劃(例如物色合適地點發展小販區)提供更多詳情。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當局目前並無43個小販區及其他地點的日後發展藍圖。政府當局的首要考慮是排檔的安全，並因此特別注意那些有高火警風險的小販區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研究小販牌照數目及檔位面積是否有增加的空間。然而，這些問題屬中至長期所考慮的事宜。

27. 關於針對違規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食環署署長表示，此事已多次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應委員在上兩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3月初致函各小販區的所有持牌人，清楚申明檢控的首要事項，以及對持牌攤檔的要求。業界現在應對法定要求及發牌條件有更深瞭解。食環署署長指出，為每個小販區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被視為食環署的地區人員與小販澄清執法標準的含混之處的最理想安排。部分小販代表亦建議，攤位的界線應以實線劃分，以便他們明確知悉貨物是否擺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從而避免在營業時間阻塞通道。食環署署長表明，只要擬議措施不會令阻街的問題加劇及不會影響消防安全，政府當局可與業界討論此想法。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檔販攜手合作。

2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時候為本地小販行業的發展制訂長遠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此問題已在地區的層面上討論。部分地區歡迎在地方社區設立排檔／市集的建議，但其他地區則認為並無足夠地方容納更多擺賣活動。政府當局必須尊重不同地區對此問題的意見。

29. 譚耀宗議員從電台節目中得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快將退休，他恭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譚議員表示，原先建議引入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引起很大的回響。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從善如流，修改建議，改為對小販引入停牌制度，從而

令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同時有效防止小販一再違規。為使業界對經修改制度的運作有更深入了解，譚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制度生效前，就制度的推行細節為小販舉行簡報會及研討會。至於新的排檔設計，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建造小販攤位，向小販提供財政及技術上的支援。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要求理大在制訂攤檔設計時採用務實的做法，使小販能有一個安全、外型更吸引及在滿足小販營業需要方面有更多功能的攤檔。至於當局會否就建造攤檔給予小販財政援助，會視乎新設計的可行性及建造成本，以及小販的負擔能力。一些中央設施，例如灑水系統，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就其設置工程提供協助。由於新的攤檔設計仍未備妥，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建造新攤檔的財政影響，但會在考慮未來路向時顧及這點。

31. 關於小販停牌機制，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舉行會議，向小販代表解釋推行細節。在該機制生效前，政府當局會透過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向每區的持牌小販進行詳細的簡報，以確保機制得以順利推行，並防止日後出現任何不必要的誤解。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引入小販停牌機制前，就該機制擬備一些指引及書面資料。

32.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政府當局引入停牌制度的建議，這做法能在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釋除小販對取消牌照的憂慮。民主黨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假如持牌人干犯3項嚴重罪行(即為取得小販牌照作虛假聲明、非法接駁電源及分租攤檔)的任何一項，當局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他提醒政府當局，就理大排檔設計及自願交還牌照計劃等問題的跟進及討論工作，應在立法會下屆任期內繼續進行。關於引入小販的停牌機制，李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會否需要作出修訂。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當局無須就引入停牌機制修訂法例。他指出，由於停牌機制的建議剛剛公布，並得到小販業界的支持，當局需就推行該機制在部門之間進行聯繫。關於自願交回牌照計

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很多年老的持牌人未能全日經營其攤檔。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可否推出一個切合年老持牌人需要的計劃。至於新的牌檔設計，政府當局會與理大跟進此事。

34. 方剛議員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愉快的退休生活。他歡迎政府當局文件內載列的建議，該建議已釋除小販業界的疑慮，並讚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努力，收集相關持份者對此事的意見。方議員指出，小販區在營業環境、面積大小及所出售貨物類型方面各有不同。在攤檔設計方面，小販未必與理大有相同看法，並希望理大能與他們有更多溝通。因此，當局應與業界進行充分的諮詢。方議員進而表示，自去年發生火災後，檔販表現合作，並已花費相當多的金錢糾正其檔位的違規情況。政府當局可藉此機會改善街頭市集的環境。若政府當局對小販區進行進一步的改善工程，他詢問檔販須否承擔所需費用；若然，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

35. 方剛議員雖支持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但他詢問，鑒於這些排檔數目龐大，當局有否額外的小販區容納遷置的攤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同時推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以便持牌人，特別是年老的持牌人，可騰出一些排檔。為方便營業及善用檔販的有限空間，方議員建議當局應容許檔販使用可收放及摺合的簷篷。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理大會與小販業界保持溝通，並提供可以滿足小販實際需要的設計。至於當局會否就進一步改善街頭市集給予檔販財政資助，會視乎地區上有否資源。他同意，在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的同時，有需要推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不過，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特別留意處理那些有較高火警風險的小販區的問題。為確保小販區的消防安全，政府當局須在考慮小販檔位的數目、大小及劃界時審慎行事。

3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環署署長及其同事在處理小販區的管理方

面所作的努力。下一任政府應盡快跟進此事，並分配足夠財政資源，以解決各項問題，例如分租小販攤檔。他強烈認為，除非當局給予持牌人合理的特惠款項，否則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不能達到其預期的效果。主席察悉，這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最後一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他代表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祝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萬事如意。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事務委員會多年來對政府當局作出的支持。他表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對政府當局的工作或有不同的意見，但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為了香港的進步，各方面已盡力解決本港的食物安全及民生問題。

VI.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規管

(立法會 CB(2)2285/11-12(06) 至 (08)、CB(2)2144/11-12(01)、CB(2)2073/11-12(01) 及 CB(2)1688/11-12(02)號文件)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向委員簡介香港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0.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據傳媒報道，山東種植的富士蘋果被以沾有禁用農藥的藥袋包裹。副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李議員及副主席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在其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中巡查山東進口的蘋果，以及有否就報道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41. 關於綠色和平提供的檢測結果，聲稱從3間本地超級市場取得的蔬菜樣本內發現有過量的除害劑殘餘，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向本港供應蔬菜的內地註冊農場濫用除害劑提出關注。李議員及王議員詢問 ——

- (a) 內地當局有否調查該等事故，以及會否向公眾公開調查報告；
- (b) 內地當局有否採取執法行動；

- (c) 食物安全中心就內地進口蔬菜所進行食物檢測的樣本數目偏少的原因；
- (d) 政府當局對內地註冊農場進行巡查的篩選準則，以及會否向公眾公開巡查報告；及
- (e) 為提高巡查的效用，政府當局會否通知註冊農場將會進行巡查的期間，而非特定時間。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覆，水果是食物監察計劃下巡查的其中一類食物。食物安全中心正就有問題的富士蘋果向內地當局要求提供資料。食物安全中心亦已從市場上取得蘋果的樣本進行檢測。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已從綠色和平取得化驗報告，並已找出有關的註冊農場。雖然綠色和平未有向政府當局提供有問題的樣本，食物安全中心已從有關的零售商取得蔬菜的進一步樣本作檢測，而結果令人滿意。食物安全中心正與內地當局聯絡，以安排到有關註冊農場進行巡查。至於就進行巡查給予農場經營者一段期間而非特定時間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須與內地當局探討這做法是否實際可行，例如確保農業經營者進行巡查時在場，以便巡查人員可取得農場的紀錄。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政府當局每年派員到內地巡查約20家較大規模及有向本港供應蔬菜紀錄的註冊農場。巡查範圍涵蓋農作物生產過程；農藥及肥料的施用及貯存；蔬菜種植基地的實地環境；田間管理；水源及土壤質量；以及農作物檢測和農場行政管理等。當局會特別注意農場有否遵守就使用除害劑的停藥期或安全採收期規定，以免採收的作物受除害劑殘餘所污染。巡查的結果令人滿意。

44. 副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 ——

- (a) 他讚許政府當局已透過監察從內地及海外進口食物的安全，保障公眾健康。

- (b) 綠色和平提供的錄像紀錄顯示，有關農場的管理不善。他詢問，有關的農場經營者會否就其管理問題受到懲罰，以及在再有農場被發現有管理問題或供應問題食物時，政府當局將如何與內地當局處理類似事件；
- (c) 註冊農場所在的若干地區，如番禺，空氣質素欠佳。他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從這些地區供應的蔬菜的重金屬水平；及
- (d) 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已有若干註冊農場能符合歐洲聯盟的食物內殘餘除害劑標準，並把其農場的產品供應到歐洲。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藉加強法例，如制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以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亦會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若檢測結果顯示來自內地的食物樣本不及格，食物安全中心會要求內地當局為此作出跟進，包括發出警告或把有關註冊農場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46.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內地經營菜場，並把蔬菜進口到香港。他表示，由於綠色和平只提供化驗結果，而沒有提供任何蔬菜樣本，食物安全中心在只接獲情報，但沒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難以追查食物來源。主席希望，就問題食物提出關注的團體能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食物樣本，以供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覆，食物安全中心在接獲涉嫌問題食物的情報時，會進行調查及收集樣本進行食物檢測。若能從就問題食物提出關注的團體得到更多證據，調查必定會更有成效。他強調，就違反《條例》提出的檢控應以證據為本。

VII.紅磡市立殯儀館

(立法會CB(2)2285/11-12(09)及(10)號文件)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有關持牌殯儀館提供服務的一般收費及政府對公私營殯儀服務的政策，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9.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隱瞞紅磡市立殯儀館(下稱"紅磡殯儀館")靈堂租金急升的詳情。他詳細列舉其他持牌殯儀館靈堂的租金升幅，並聲稱有關升幅是由紅磡殯儀館加租所致。王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在2012年7月的例會表達意見。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強調，政府當局並無隱瞞有關不同殯儀館租金升幅的任何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接觸每間私營持牌殯儀館，以瞭解其收費詳情。然而，香港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及世盛殯儀館(即紅磡殯儀館之前的經營者)均拒絕提供該等資料。她指出，現行規例並無規定殯儀館須公開其經營的詳細資料，例如其收費表。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殯儀館聯絡，以提高其收費的透明度。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重申，私營殯儀服務收費的增加與紅磡殯儀館合約的價格無關。私營界別的經營者巧合地提高其收費，是因為這些殯儀館在過去數年曾進行翻新工程。由於這些翻新工程，所提供的服務亦已增值。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解釋，靈堂租金只是對全套殯儀服務成本有影響的其中一個成本因素。雖然靈堂租金已提高約三成，全套殯儀服務的價格僅上升了約一成。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強調，就紅磡殯儀館服務的招標公告中已訂有詳細的規定，以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可獲提供廉價、完整及莊嚴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收費水平定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她強調，標書是以公平的方式批出予7名投標者中的出價最高者。新經營者已開始運作約兩個月。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其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廉價殯儀服務。

52. 李國麟議員察悉，全套殯儀服務的整體價格已上升約一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改變其在殯儀服務方面的政策，以致當局不再保障向窮人提供的廉價殯儀服務。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殯儀服務是高度個人化的，而且通常以服務套餐方式提供，包括場地及傳統的殯儀禮節。她表示，由於在前市政局的管理期間，紅磡殯儀館殯儀服務的免費場地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已改變其提供免費場地的政策，轉而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的全套殯儀服務，這做法較適合用家需要。招標條款可確保有需要人士獲提供收費水平定於社署的綜援計劃下的殯葬費津貼的全套殯儀服務，並同時保障政府收入。

54. 就李國麟議員的進一步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解釋，在兩個月的營運期間，新經營者僅接獲一宗廉價全套殯儀服務的要求，而有關服務經已提供。她表示，按照服務協議，經營者須備存顧客紀錄，供食環署檢查。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新經營者的服務水平。她進而表示，萬國殯儀館及鑽石山殯儀館亦提供廉價的全套殯儀服務。在此特定的市場乃存在競爭。

55.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的有需要人士為數甚多。他懷疑紅磡殯儀館的廉價全套殯儀服務使用率偏低的背後原因。他詢問，有關的全套殯儀服務是否相當不理想，以致用家，包括非綜援受助人亦對這些服務毫不感興趣。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哪些人有資格使用紅磡殯儀館的廉價全套殯儀服務。李議員進而認為，政府當局應壓低就紅磡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的合約價，以免其他殯儀服務相繼加價。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公眾殯儀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公營的殯儀服務。對於政府當局為保收入而以高價批出紅磡殯儀館的服務合約，以及未有照顧窮人對廉價殯儀服務的需要，李議員代表工黨表示遺憾。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社署每年平均批出約13 000宗綜援殮葬費津貼。除紅磡殯儀館外，其他持牌殯儀館亦提供類似的廉價殯儀服務。用家可自由選擇他們喜歡的殯儀館。用家亦可在殮葬費津貼以外支付額用費用，選用其他切合其需要的殯儀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食環署明確規定紅磡殯儀館的經營者，必須向由社署或食環署經非政府機構轉介的特定羣體，包括非綜援受助人，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用家亦可選擇在醫院舉行出殯儀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殯儀行業一直以市場為主導。當紅磡殯儀館早年由前市政局經營時，公眾殯儀館(即以100元或免費提供場地)的使用率偏低，已表明其不受用家歡迎。目前，所有持牌殯儀館靈堂的整體使用率為約70%。經營者在向消費者以不同價格水平提供服務選擇方面，仍有競爭的空間。

57. 副主席表示，殯儀服務的價格按用家的個人需要，因應靈堂的大小、傳統禮節的複雜程度及在儀式中使用的材料等而有所不同。因此，難以就廉價的全套殯儀服務的標準價格訂定基準。他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確保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的全套殯儀服務。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政府當局設計2012年的招標工作時，目的是確保為有需要人士，特別是綜援受助人，提供完整及莊嚴的廉價全套殯儀服務。協議中已訂明，經營者須向用家提供全面的服務，並且不能拒絕任何需要廉價全套殯儀服務的用家。她表示，在若干私營殯儀館，度身訂造的殯儀服務亦可以12,120元或以下的價格提供，使用家可以殮葬費津貼支付。

5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招標工作中向出價最高的投標者批出合約的做法是合理的，否則，當局會被批評為與業界勾結。他同意，高昂的合約價可能已導致其他殯儀服務相繼加價。鑒於紅磡殯儀館地點方便及勞工成本上漲，營運成本較高是無可避免的。他認為，批評若干殯儀館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昂貴並不公道，因為這些全套服務是為個別用家的需要度身訂造，並且不可以作為比較。

60. 就王國興議員在上文第49段提及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團體意見的建議，主席認為，團體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顯然並無急切需要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主席表示，團體或可向事務委員提交意見書，以供考慮。

VIII.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5日